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627120290-14255088

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镇街道办事处
采购招标代理：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4
第八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1
1-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2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2
1-2、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	123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3
1-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124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4
1-4、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125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5
1-5、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6
1-6、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127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7
1-7、其他（自行编制）	128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8
第九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1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整体预留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园林绿化）：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3.4 根据沪绿容规〔2019〕3号文的要求：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满足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配备要求；现场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4人（含）以上，须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需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相关职称证书、岗位证书以及*岗位人员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保声明函。

3.5 未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

2、采购编号：**310114000250627120290-1425508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T-2025-004**)；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主要内容：**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主要内容为绿化种植:道路铺装，并同步实施景观小品、给排水和电气等其他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

(2)其他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80 日历天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7、采购预算金额：**2470000.00 元元**

8、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包 1-1988652.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10-15 至 2025-10-22**。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0-27 13: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定区双单路 65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0-27 13:00:00** 时整在**嘉定区双单路 65 号**

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2、磋商地点：嘉定区双单路 65 号。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可选择远程开标，但因远程开标签到或解密不当，造成的开标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供应商被授权代表需进行现场磋商。2、参加现场开标建议携带：（1）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2）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电子计价文件（U 盘）；（3）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4）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网站电话：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627120290-14255088(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JT-2025-004)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 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电话: 021-5952876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嘉定区双单路 65 号 电话: 19301236629
4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定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磋商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_____; (4) 其他要求: _____。	
	联合投标		不允许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6	供应商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嘉定区双单路65号
7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9	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1	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包综合单价、包验收通过的工程总承包
12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14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及《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
15	工期	80日历天
16	最高控制价	包1-1988652.00元元
17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8	工程计价方法	采用GB50500-2013《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0	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注：最终报价浮动的投标单位（投标人），第二轮报价现场仅承诺总价的浮动率并计算出总价，作为结算依据。各投标单位（投标人）需在磋商会议结束 48 小时内，将调整后的组价文件电子稿发至招标人（采购方）指定邮箱

21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①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 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④ 供应商未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22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响应）文件签收： （1）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作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3）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的，先须联系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3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24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5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计费标准：（差额累进制计取） 招标代理：500万以内 0.31%； 清单编制：100万以内 0.37%，100-500万 0.35%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2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的采购的属于建筑业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3）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1)

		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 (2) 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响应截止	(1) 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 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

		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称“投标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

拆除、修缮等， 详见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语言”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递交形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图纸另附)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

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

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5.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施工预算书，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5.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1、商务部分(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原件)
- (2) 投标函(原件)
- (3) 投标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
- (4) 投标函附录B(原件)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均需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8)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0)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

章);

- ②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④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
- 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⑦ 提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⑧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 ⑨ 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2、技术部分(自拟)

(1)公司资信、整体实力介绍;

(2)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理解、岗位安排方案、设备及工具使用计划、服务班次安排计划、质量和进度以及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承诺、应急预案等);

(3)管理人员以及服务团队配置的说明;

(4)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5.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采用 A4 幅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4 报价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预算书,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除《项目需求说明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个施工内容单项报价以及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6.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6.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6.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8.3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4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8.5 本项目供应商代表无授权委托书的，符合性检查作不合格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8.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1.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1.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22、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3、资格、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2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23.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24、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24.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4.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报价及二次报价要求：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本单位的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则视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已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此“0”报价或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报价贵单位已知晓，并有能力按此报价来承接本项目。若中选，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按此类情况增加费用的要求。

26、商务、技术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单位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对投标人投标书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记录评审意见。由评审组长汇总后形成报告。

六、定标

27.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0.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

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七、签订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33. 招标代理费

33.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为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3.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招标服务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准收费，由甲方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清单编制费：100 万以下, 0.37%： 100-500 万，0.35%：

招标代理费：500 万以内 0.31%。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须贯彻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嘉纪〔2018〕11号文”关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域廉洁建设“六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联合报价(如是)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交货期、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标工作由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 评标细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分别按下列步骤分别进行：

- ① 企业性质情况认定；
- ②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③ 邀请供应商磋商；
- ④ 邀请供应商二次报价；
- ⑤ 详细评审；
- ⑥ 编制结果文件；
- ⑦ 结束磋商。

3.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主要内容见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是否响应审查要求说明	包 1
2	自定义	网上生成含条形码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加盖公章),施工项现场管理机构相关人员需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该名单须与响应文件内所提供的一致)。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响应审查要求说明	包 1
3	自定义	需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相关职称证书、岗位证书以及*岗位人员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是否响应审查要求说明	包 1
4	自定义	具有园林绿化施工	是否响应审查要求说明	包 1

		企业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明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6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 授权人签字）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 授权人签字）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 授权人签字）	包 1

		或其 授权人签字)		
7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税收违法黑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和中国政府 采 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	是否未被列入“信用中 国”网站 (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税收违法黑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 政府 采 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	包 1
8	自定义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的项目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质量管理负 责人、安全管 理负 责人等核心成员为 本单位缴纳社保人 员的声明函；	是否具有拟派项目管 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 理负责人、安全管 理 负责人等核心成员为 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 的声明函；	包 1
9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 情形,不得参与本标 段投标: (1) 在其他项目担 任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在 其他项目履行合同 过程中发生变更,变	是否符合要求	包 1

		更时间不满 180 天。 注:相关情况按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		
10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包 1
11	自定义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包 1
12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3.3 符合性要求审查

- (1) 符合性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见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2) 符合性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响应文件按本采购	包 1

		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可变的	包 1

		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及报价方法； 5、不得改变工程量、暂估或暂列金额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包 1
5	税金	未按照沪建市管[2019]19 号规定的费率投报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包 1

6	服务期限、质量目标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包 1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包 1
8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包 1
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1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	网上生成含条形码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包 1

	构名单	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加盖公章），施工项现场管理机构相关人员需事先入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该名单须与响应文件内所提供的一致）。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包 1
13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包 1

3.4 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2、综合评分

(1)一般要求

1)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3)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3.5 各评标要素的内容、标准及分值一览

(一)商务分(10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三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二次报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二次报价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缺漏部分按照其他所有投标人对应部分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其评审价。如存在缺漏项的投标人中标，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中，在签订合同时不予调整。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9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技术标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经算术平均后为名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4、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 100
根据施工方案内容具体、齐	0~15	(1) 施工技术方案具体齐

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综合评分。		全，园林绿化技术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强，且重难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2）施工技术方案较齐全，但园林绿化技术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重难点不突出的得 5-9 分；（3）施工技术方案不齐全，园林绿化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差，重难点有明显缺失的得 0-4 分。
保证园林绿化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0~10	（1）园林绿化质量管理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过程控制的针对性一般的得 0-3 分；（2）园林绿化质量管理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过程控制的针对性较好的得 4-7 分；（3）园林绿化质量管理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完善，过程控制的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保证园林绿化施工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0~10	根据服务作业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综合评分：（1）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性强的得 8-10 分；（2）安全文明

		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明确性较强的得 5-7 分；（3）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性的得 0-4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0~8	根据沪绿容规（2019）3 号文，现场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满足基本人员要求 4 人的得 4 分；每多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通过上述 3 项认证的不得分
园林绿化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0~10	根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作业的的进度要求，园林绿化工程进度计划的细化情况，服务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园林绿化服务作业的的进度合理可行，园林绿化进度计划具有可操作性，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2）园林绿化服务作业的进度基本合理，园林绿化进度计划一般，进度保障措施一般的 5-7 分；（3）园林绿化服务作业的进度不合理，园林绿化进度计划较差，进度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0-4 分；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方案合理性	0~8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方案合理性（1）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一般得 0-2 分；（2）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较好得 3-5 分；（3）工程施工现场布置可行及合理的得 6-8 分；
园林绿化施工配合措施及养护措施	0~10	园林绿化施工配合措施及养护措施：（1）具有周密齐全的施工配合措施及养护措施的，得 7-10 分；（2）施工配合措施及养护措施的措施可行的，得 6-3 分；（3）无描述或缺失，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性的施工配合措施及养护措施的，得 0-2 分；
压实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加强运输管控，严防偷乱倒，工程渣土“两点一线”全程运输处置，切实可行性	0~10	（1）针对施工特点采取的措施一般或缺失，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性的得 0-4 分；（2）针对施工特

的落实处理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		点采取的措施较可行的得 5-7 分；（3）针对施工特点拟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性的落实处理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的得 8-10 分；
业绩、经验	0~6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2 分, 最多加 6 分(证明文件: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注: 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 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 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注: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以此类推。

(3)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3 日内, 如无供应商质疑, 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
- 2、项目主要内容:绿化种植、道路铺装,并同步实施景观小品、给排水和电气等其他配套工程。
- 3、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优化城市绿色空间布局,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亲近自然、休闲游憩、运动健身等需求。
- 4、项目地点:西水关敬贤园
- 5、最高限价(元):1988652(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 6、工期:80 日历天。
- 7、工期违约处罚:人民币 1000 元/天赔付违约金
- 8、质量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施工及养护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100%成活率,绿化养护期限为:两年;具体结合方案执行;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 1、本项目的种植、养护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DBJ08-18-91;
 - (2)《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试行)DBJ08-19-91;
 - (3)《行道树养护管理标准》;
 - (4)《上海市标准《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7);
 - (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试行)DBJ08-35-94;
 - (6)《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试行)DBJ08-35-94;
 - (7)《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技术规程》(试行)DBJ08-67-97;
 - (8)《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J10042-2000;
 - (9)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制定的有关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的标准。
- 2、专业术语和定义
 - 1、苗木类型:按苗木的生物学特性分为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常绿灌木、落叶灌木、常绿藤木、落叶藤木、竹类、地被等种类;
 - 2、乔木:树体高大,具明显主干者为乔木。
 - 3、灌木:树体矮小,通常无明显主干,多数呈丛生状或分枝较低,
 - 4、藤蔓类:地上部分不能直立生长,常借助茎蔓、吸盘、吸附根、卷须、勾刺等攀附在其他支持物上生长。
 - 5、大乔木:自然生长的成龄树株高在 15 米以上的乔木。

- 6、中乔木:自然生长的成龄树株高在 8 米至 15 米的乔木。
- 7、小乔木:自然生长的成龄树株高在 5 米至 8 米的乔木。
- 8、胸径(干径):指苗木主干离地表面 1.2 米处的直径,常用字母 D 表示。
- 9、米径:指乔木主干离地 1 米处的直径。
- 10、地径(基径):指苗木主干离地表面 0.2 米处的直径,常用字母 D 表示
- 11、冠幅:指苗木树冠垂直投影面的直径,字母 P 表示。
- 12、苗木高度:指苗木自地面至最高生长点的垂直高度,常用字母 H 表示。
- 13、分枝点高:指从地表面到苗木树冠的最下分枝点的垂直高度。
- 14、净干高:指苗木从地面至分支点的垂直高度。

三、实施要求

1、办公场所、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

1)办公场所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租赁的办公场所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机械设施配备要求

为提高绿化供应商单位及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承包商应具有专业设备进行绿化搬迁、栽植、养护作业。机械配置、养护设备和工具根据本工程需要由供应商自行配置。

3)人员配备要求

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其他人员应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2、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供应商单位现场的实操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供应商单位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供应商单位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绿化供应商单位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供应商单位现场

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供应商单位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4、安全生产、文明供应商单位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供应商单位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供应商单位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供应商单位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供应商单位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供应商单位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供应商单位措施的费用。

(2) 供应商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供应商单位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供应商单位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供应单位，做到：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供应单位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供应单位、安全管理。

(4)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6)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供应单位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供应单位用电事故的发生。

(7)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供应单位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 供应商应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作业不规范而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相应赔偿责任)

5、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 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

责和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6、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 因供应商单位机械、材料进出场发生的道路加固、地上地下管线保护、绿化修复等费用应在措施费中充分考虑,一旦中标,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 供应商单位期间临时用的水源和电源由招标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接到现场,中标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供应商单位中发生的水、电费按表数及市场价格计算,由中标单位承担。

(3) 供应商单位应合理安排供应商单位平面,供应商单位现场范围内无场地可供搭临时设施,供应商单位须自行考虑临时设施搭设地点,在编制供应商单位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该情况,并做好周围防护措施。为确保安全文明供应商单位,中标的承包单位在供应商单位区域内严禁乱搭乱建。

(4) 各供应商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熟悉供应商单位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供应商单位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了解工程位置、材料储备条件以及和相邻建筑物、周边市政道路的关系,地上地下管网的保护要求、地下旧人防等与工程供应商单位相互影响的情况,以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合理安排供应商单位组织设计、采用合理的供应商单位方法。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由,延长竣工期限或提出其他经济补偿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应保证供应商单位场地已用围墙分隔,并采取必要措施,尽量减少噪音和扬尘,并保证周围居民的安全,所需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

四、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

险、技术规范、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场地条件、工作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实力和工作实施方案等自主报价;实施期间人员的办公、住宿、临时用房使用费、水电费、设施费、交通维护配合费用等均须自行考虑解决;投标总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检测配合费、养护资料编制费、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有)、风险、责任、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除由采购人因增加、减少工作内容而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外,上限闭口,且不超合同价。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单位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供应商所报的日常供应商单位费用。

2)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应工程的供应商单位、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供应商单位等规定。

3) 按《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定额报价。(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沪建市管(2016)42号文规定计取。

5) 增值税:税率 9%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编制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工期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4、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六、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实施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

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七、项目承包范围和方式

1. 项目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量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同时包括完成以及为完成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

2. 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供应商单位管理、包竣工移交的方式承包。中标单位的配合协调及管理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单位指定材料及另行确定的专业承包人提供水电、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照看管理服务等工作。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供应商单位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工程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供应商单位组织设计组织供应商单位，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财务监理单位对工程供应商单位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供应商单位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园林绿化相关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应商单位能力。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园林绿化供应商单位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园林企业项目负责人有《建筑供应商单位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根据沪绿容规[2019]3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小型工程：

■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

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至 800 万元(含 8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中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800 万至 2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6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

□大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2000 万(含 2000 万)至 5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8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供应单位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安全员 1 名、安全员 1 名。

□特大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50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8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供应单位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安全员 2 名。

备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

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人)	岗位、数量、资格要求
4 人	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 <u>1</u> 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 <u>/</u> 人、 供应单位员 <u>/</u> 人、安全员 <u>1</u> 人、质量员 <u>1</u> 人、 资料员 <u>/</u> 人、材料员 <u>1</u> 人。

说明：

(1) 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对于供应单位技术复杂的项目，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供应单位员等人数；

(2)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提供供应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

(3)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4) 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

注：带□的，为可选项，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

3.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供应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4 人，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

及以上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注: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专业。

3. 文明供应商单位

(1)通过竣工验收以后 15 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必须做到场清人离,供应商单位现场内所有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机械等全部清理干净,并对现场进行清理打扫,经招标人确认后,所有供应商单位人员全部撤离。

(2)中标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供应商单位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中标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4)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5)中标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供应商单位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招标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5.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招标人及有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6.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前期工作。

九、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供应商单位现场等条件

1. 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提供任何临时用地,供应商单位现场搭建的大临用地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且必须事先获得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单位的同意,达到安全文明供应商单位要求。

2. 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供应商单位场内的供水、供电并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供应商单位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乘单价,向有关单位支付。

3. 场地布置及落实场内供水、供电接入费等相关费用列入供应商单位措施费。

4. 中标人供应商单位人员的食宿自理。

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签 订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嘉定镇街道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街道财政 。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总承包范围是上述所列工程施工全过程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嘉定区人民街公共绿地,西起西城河北街东至梅园路,总面积 3174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绿化种植:道路铺装,并同步实施景观小品、给排水和电气等其他配套工程,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质量保留金比例为 3%。

7. 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①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苗木成活率 100% 。

③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苗木成活率 100% 。

④ 养护期限: 两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 100%标准,如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将承担合同总价 2%的经济处罚。根据国家相关施工及养护规范,100%成活率,具体结合方案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 元）。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嘉定区嘉定镇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1.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计划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3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1 天 。

1.1.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一切以现场情况为依据 。

1.2 联络

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 交通运输

1.3.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可以在工作期间自由出入 。

1.3.2 场外交通： 承包人自行负责 。

1.3.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视现场情况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视现场情况定 。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4 知识产权

1.4.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作为施工时使用。

1.4.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该工程。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甲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内全权负责。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前 10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可以正常施工。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验收合格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修期内保修。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工程实施的相关事宜。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的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进场开始到工程移交结束。

4.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100%。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天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10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款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确认后工期顺延；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视现场情况确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 日气温超过38°C的高温大于3天；

(3) 日气温低于-20°C的严寒大于3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暂停施工达不到施工要求的时候；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承包人所购材料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

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相关测试费用按招标文件、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其中材料采购约定如下（如有）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12.2 支付工程款

(1) 工程开工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2)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产值的 80%:

(3) 工程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4) 质保金:留 3%的质量维修保证金。

(5) 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无争议，甲方支付乙方质量维修保证金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为贰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质保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在保修期内乙方须全面履行保险义务，保修期结束、乙方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完毕后十四天内一次性退还保修金。

(1) 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3) 质保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4)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中标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周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能正常施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或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发包人担。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6) 其他：根据国家规定来判断。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拒绝施工进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根据国家规定来计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国家规定来计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各2个采暖期、供冷期；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在规定范围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约定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_1]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4]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4]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4]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5]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_2]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2]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_2]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

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法定代表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3]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声。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法定代表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4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

采购编号： 310114000250627120290-14255088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镇街道办事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 0 二四年____月____日

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627120290-14255088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单位为(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单位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元)；
2.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磋商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日。
6.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保修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需牵头单位盖章。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包 1

安全文明 措施费及 费率	项目负责 人	证书号及 身份证号 码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投标标书汇总表

一、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工程地点：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2								
单位工程名称	总造价 (万元)	其中（万元）				预计外来从 业人员工数 (工日)	日历 工期 (天)	自报 质量	备注
		分部分项暂定工 程量清单报价	措施项目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税金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主要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一览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4. 安全文明措施费：_____；费率：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B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地址)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报价人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竞争
性磋商。磋商代表在报价、磋商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成交后签定的采购合同，以
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声 明 书

致：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编号为310114000250627120290-14255088）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工程报建号：_____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封—2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 1-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费		
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表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 (元)
合计			

注：群体工程应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开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1	沪措 0109010	粉尘控制		
1.2	沪措 0109020	噪音控制		
1.3	沪措 0109030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沪措 0110010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沪措 0110020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沪措 0110030	各类图表		
2.4	沪措 0110040	企业标志		
2.5	沪措 0110050	场容场貌		
2.6	沪措 0110060	材料堆放		
2.7	沪措 0110070	现场防火		
2.8	沪措 0110080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沪措 0112010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 时防护		
3.1.2	沪措 0112020	通道口防护		
3.1.3	沪措 0112030	预留洞口防护		
3.1.4	沪措 0112040	电梯井口防护		
3.1.5	沪措 0112050	楼梯边防护		
3.1.6	沪措 0112060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1.7	沪措 0112070	高空作业防护		
3.1.8	沪措 0112080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沪措 0112090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 用品		
小计				

续上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4	临时设施			
4.1	沪措 0111010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等	
4.2		生活用房		
4.2.1	沪措 0111020	宿舍		
4.2.2	沪措 0111030	食堂		
4.2.3	沪措 0111040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4.3		生产用房		
4.3.1	沪措 0111050	水泥仓库		
4.3.2	沪措 0111060	木工棚、钢筋棚		
4.3.3	沪措 0111070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				
4.4		临时用电		
4.4.1	沪措 0111080	配电线路		
4.4.2	沪措 0111090	配电开关箱		
4.4.3	沪措 0111100	接地保护装置		
.....				
4.5		临时给排水		
4.5.1	沪措 0111110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沪措 0111120	排水管、沟		
4.5.3	沪措 0111130	沉淀池		
.....				
4.6		临时道路		
4.6.1	沪措 0111140	临时道路		
4.6.2	沪措 0111150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表 6-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施工临时降排水措施费		
2		临时防汛措施费		
3		施工便道费		
4		堆料场地费		
5		大型施工机械进出场费		
6		筑排泥场围堰		
7		施工围堰		
8		施工区域内构筑物、管线等保护措施费		
9		根系生长促进措施（生根粉、生根液）		
10		防寒、防暑、防台措施		
11		促长、促活措施（活力素）		
12		土壤改良措施（如降盐碱、换客土、营养土等）		
13		其他		
...	...			
合 计				

注：

- 注：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3. 措施项目费用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

表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表_____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_____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_____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_____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_____
5	独立报价			
合 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零星工作项目表

第 页 共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规格型号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表 11-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投标人应将接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基数，自行考虑总承包服务费，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2-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1	增值税	按文件规定		
合 计				

表 13-工料机汇总表

工料机汇总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合 计						

表 14-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号	定 额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 1.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正在履行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正本或副本

西水关敬贤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627120290-14255088（标项）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经理简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简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车牌号	备注 (自有/租赁)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_____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_____（项
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施工现场项目
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第八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②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④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⑤ 提供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⑥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 ⑦ 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1-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4、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5、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_____

本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6、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1-7、其他（自行编制）

（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九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雅婷

联系电话：021-69106130

邮 箱：234057923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双单路 65 号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质疑函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建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编号)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地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